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董事：

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孙志文先生、解光胜先生、音邦定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届满。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孙益民先生、万尚庆先生、张冬花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一) 独立董事简介

孙志文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曾担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解光胜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兆胜集团兆胜泡沫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上海奥深特金属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其负责的《高纯船舶轻合金材料研制》项目获得安徽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研发的《熔体发泡法制造泡沫铝》技术转让给多家企业并获得应用；在有色金属压力加工方向上有良好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音邦定先生，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安徽省律协副会长、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安徽深蓝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理事长、芜湖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法学会监狱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共安徽省律师协会党委委员等。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已离任。

孙益民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已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尚庆先生，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师范大学助教、讲师。2000年5月至2006年11月任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芜湖市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2014年1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师范大学教授、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张冬花女士，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至今历任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部门主任。2014年11月至2020年8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0年独立董事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音邦定	2	2	0	0
孙志文	2	2	0	0
解光胜	2	1	0	1
孙益民	5	5	0	0
万尚庆	5	5	0	0
张冬花	5	5	0	0

(二) 2020 年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	出席方式		缺席(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孙益民	1	1	0	0
万尚庆	1	1	0	0
张冬花	1	1	0	0

(三) 2020 年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公司情况，勤勉尽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支持。

(四) 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议案认真了解、仔细分析和研究，依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审慎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在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出具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述的评估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

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我们对《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2) 我们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过对候选人相关履历和个人资料审查，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陶俊兵先生为总经理，吴平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何孝海先生为副总经理，奚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成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韦兵先生为副总经理。

4、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核，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本年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相关意见，协助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日常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完善公司制度等事项，对公司的各项决策和面临的各种风险提出自己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各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给予董事会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述职人：

孙益民：

孙益民

万尚庆：

万尚庆

张冬花：

张冬花

2021 年 4 月 27 日